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美联新材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反担保的前提下，为安徽美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安徽美芯股东黄坤煜先生为公司向安徽美芯提供的上述担保按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即以其持有的安徽美芯7%股权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61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16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057）。黄坤煜先生已于2021年6月18日签署《反担保合同》。

2021年11月5日，安徽美芯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黄坤煜先生未参与该次增资，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由7%变更为4.2%。

2022年1月20日，安徽美芯股东黄伟汕先生将其持有的安徽美芯15.10%的股权转让给黄坤煜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坤煜先生合计持有安徽美芯19.3%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及后期可能因增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动，黄坤煜先生拟为公司向安徽美芯提供的上述担保按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重新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即以其持有的全部安徽美芯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与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的乘积金额。按目前黄坤煜先生持股比例19.3%计算，其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4,439万元。如后期因增资、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变化，则其提供的上述反担保最高额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关联关系说明

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汕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坤煜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坤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黄伟汕先生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坤煜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被反担保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黄坤煜

3、反担保措施：黄坤煜先生拟为公司向安徽美芯提供的上述担保按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即以其持有的全部安徽美芯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与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的乘积金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人黄坤煜先生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

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黄坤煜先生为公司向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提供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授信担保按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重新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即以其持有的全部安徽美芯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与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的乘积金额。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张 峰

沈 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